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焰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092,7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766,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25,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1%。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367,88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0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8,005,06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80,9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5,324,168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336,5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3%；反对7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弃权3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11,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00%；反对7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9%；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4,35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3%；反对7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7%；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62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96%；反对7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2%；弃权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64,323,3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0%；反对 7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0%；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8,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93%；反对 74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34%；弃权 2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2%。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4.01 马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17,387,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642%；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84%；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马焰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8,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12%；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4.02 胡世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64,022,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30%；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3%；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7%；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胡世强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98,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012%；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6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4.03 刘航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63,919,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4%；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7%；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刘航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9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17%；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9%；弃权 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

4.04 郑海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63,951,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16%；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2%；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郑海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5%；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9%；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6%。

4.05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64,408,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0%；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5%；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2%；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4.06 叶立胜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同意 54,762,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62%；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3%；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就本议案的审议，叶立胜作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已从前述表决情况统计数据中剔除，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下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3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222%；反对 64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97%；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1%。

4.07 周和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同意 64,408,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0%；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5%；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2%；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4.08 金小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同意 64,408,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0%；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5%；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2%；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4.09 张为群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同意 64,408,6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0%；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75%；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3,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5%；反对 6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2%；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